

專案質詢

8-2-8-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基金傳出破產危機，引發勞工擔憂。且同時傳出勞保基金代操單位有人謀不臧情事，導致巨額虧損。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及防止代操單位不當投資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保險開辦至今已逾 62 年，老年給付步入成熟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被保險人快速增加，且其投保年資及投保薪資持續成長，如以 89 年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79 萬 4,351 人，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 4,650 億餘元尚足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 4,256 億餘元。惟自 90 年底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即不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且不敷金額逐年增加，97 年底不敷金額達 1 兆 0,900 億餘元，隨著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增加，不敷金額亦逐年擴大，至 101 年 6 月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224 萬 9,060 人，不敷數高達 1 兆 6,579 億餘元。上述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僅為老年給付之不敷數，如加上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等應計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提列不敷數高達 6 兆 3,131 億元，已成為政府龐大潛藏負債，並影響代際間之公平負擔。
- 二、日前勞委會精算報告指出，由於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加上人口老化超出預期，勞保基金至民國 106 年時，支出將大於收入，至民國 116 年時，更會瀕臨破產危機，亦即今年 50 歲的勞保投保人，屆退休欲請領退休金時，恐面臨基金破產而無法領到退休金。針對外界擔憂勞保基金破產問題，行政院代理發言人黃敏恭則強調目前勞保基金現金流量收入仍大於支出，勞保是社會保險，潛藏債務是世代移轉必然結果，只要適度控制，不必過慮憂慮。
- 三、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探究勞保基金可能破產的原因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就是「入不敷出」。大者包括：一、「領多付少」：台灣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形成領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人愈來愈多，而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而人口壽命延長的結果也使得按月給付的總額一再增加。二、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由於重押台股，在金融海嘯時就賠掉五四八億元，收益率為負十六·五三%，總結近五年（二〇〇七～二〇一一）的基金操作平均收益率僅一·七%，無法為基金錦上添花。

- 四、勞保全面惡化問題的要點有三：一是青年失業率高升不降已成長期趨勢，使勞保缺口未來難以彌補，更可能逐步擴大；二者中高齡就業問題存在已久，面對每年大批年輕勞動力進入職場，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動者難以重回職場，且這些勞工往往是家庭經濟支柱，可能衍生出貧窮世襲等社會問題；三是執法不彰，惡劣雇主剝削勞工的新聞，不時登上媒體版面，例如勞保高薪低報、超時工作、濫用責任制等。
- 五、由以上可以窺見，現今勞保可能面臨破產的原因，除了整體台灣社會發展朝高齡外、少子化造成繳費的人少、領錢的人多之外；整體勞保財務制度設計也有重大瑕疵。行政院雖一再表示目前勞保財務狀況正常，短期不致於有立即的破產危機；除勞委會主委表示政府不會讓勞保倒，陳冲院長也宣示一定會解決問題，但再多的保證，在拿出實際方法解決前，短期內仍然難以消滅人民的恐慌。因此，本席嚴正要求政府迅速拿出實際因應對策，解決問題，讓人民能夠有感。
- 六、本席必須強調，無論是提高保費抑或是調低所得替代率，在我國經濟情勢嚴峻的此時，都容易帶給勞工一再從勞工的口袋中挖錢、由年輕勞工概括承受之「勞勞相爭」的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應當全面檢討社會體制，從根本的稅賦制度與勞動法規保障的改革做起，才是讓勞工得以溫飽的釜底抽薪之計。